

澎湖縣 109 年度國民小學能源小書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，充實學生節約能源知識，提升學生語文及藝術創作能力，並落實能源教育全面推廣意涵，以有效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 -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 -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- 四、收件時間：
 - (1)能源小書作品請於 109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至 9 月 4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送至承辦學校學生事務處。
 - (2)學校報名總表(如附件)請於收件時間內寄至 penghu.alf@gmail.com
- 五、比賽組別：以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為準(即報名時的就讀年級)
 - (1)國小高年級組 (2)國小中年級組 (3)國小低年級組
- 六、參加件數：每校至少繳交 2 件作品參賽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內容：以節能減碳之學習經驗與體驗為範疇，關心再生能源(水力、風力、太陽能、生質能等)之開發與運用，呈現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及重要性。
 - (2)規格：封面及內頁以不超過 A4 大小為限。
 - (3)題材：以文字、繪畫及生活體驗進行創作、頁數、材料均不限。
 - (4)作者：每本小書之作者以一位為限(請將報名表固定於封底)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(1)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；優等 5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,500 元；佳作 10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。(作品成績未達得獎標準則從缺或不足額錄取)
 - (2)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給予指導獎狀乙紙，各組指導教師不重複給獎，且指導教師給獎以參加學生之該校教師為限。
- 九、評審：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士評審。
- 十、評分標準：
 - (1)圖畫創作 40% (想像力佔 20%、色彩構圖佔 20%)
 - (2)文字內容 40% (創意思考佔 20%、文字運用佔 20%)
 - (3)版面設計 20%
- 十一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並有得獎作品之複製、展示之權利。

十二、作品不辦理退件，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公開推廣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
十三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(每一作品一張)

澎湖縣 109 年度國民小學 能源小書創作比賽報名表		澎湖縣 109 年度國民小學能源小書創作 比賽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◎作品編號：_____ (由收件單位填寫)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p>本人同意澎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基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下，蒐集和利用報名表之資料。</p> <p>本人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無抄襲仿冒、翻譯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。</p> <p>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得將參賽作品以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作為重製與公開推廣之用，不另給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澎湖縣能源教育推動中心</p> <p>聲明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
姓 名		
書 名		
學校/年級	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	
指導老師 (必填)		

※請自行將報名表固定於封底